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高君毅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林艷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美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日114年12月23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5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意旨略以：觀諸伊等簽立授權同意書同意以到期日即為提示日，可知相對人未曾向伊等提示系爭本票，依法不得行使票據權利，原裁定自有違誤等語，併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有發票日、金額、到期日及發票人之簽名及印文(原裁定卷第11頁)，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亦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屆期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

㈡、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以授權同意書（原裁定卷第11頁）為憑，然觀諸該授權同意書，可知，抗告人授權執票人將來欲行使票據權利時得自行填載到期日且同意本票到期日即為提示日，發票人絕無異議，日後亦不得以此抗告、作為興訟主張及對抗執票人，尚難遽以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抗告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況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此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核屬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四、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於原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韶安